**附件一：標竿學校LV講座暨UCD傑出學者訪校與授課申請資料表**

1. **本校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E-mail** | **分機** |
|  |  |

1. **欲邀請之標竿學校學者資訊**

**若有特別標示\*，該項目請以英文填寫，十分感謝！**

|  |  |  |
| --- | --- | --- |
| **學者姓名\*** | **學校\*** | **單位(學院/系所)\*** |
|  |  |  |
| **職稱\*** | **榮譽/獲獎(請條列式簡易敘述)** |
|  |  |
| **研究專長****(請條列式簡易敘述)** |   |

1. **學者蒞校交流時間、活動及項目總表**

|  |  |
| --- | --- |
| **時間** | 自114年O月O日起至114年O月O日止 |
| **交流活動** | **授課** | 1. 114年O月O日授課 小時
2. 114年O月O日授課 小時
 |
| **演講** | 1. 114年O月O日演講 小時
2. 114年O月O日演講 小時
 |
| **其他(如座談會、共同指導學生等)** |  |

1. **學者訪校行程詳細說明**

**入境日期：**

|  |  |  |
| --- | --- | --- |
| **日期** | **行程(請詳細說明)** | **備註** |
| 114年O月O日 |  |  |
| 114年O月O日 |  |  |
| 114年O月O日 |  |  |
| 114年O月O日 |  |  |

1. **預期效益及亮點**

|  |  |
| --- | --- |
| **預期效益及亮點** |  |

1. **學者授課/演講資料表(學者有參與校內授課/演講請填寫本表，俾利KPI彙整)**

|  |  |  |  |
| --- | --- | --- | --- |
| 本校申請人姓名 |  | 申請 單位 |  |
| 來訪學者姓名Last/First Name |  | 職稱 |  |
| 服務學校 |  | 單位 |  |
| 申請自主學習有 | 1.全英文授課 | 校內課程 名稱 |  |
| 授課對象 | 大學部 / 研究所 | 選課人數 |  |
| 預計授課日期/時數/學分數主題/ | 請依日期序列填寫完整課程資訊 |
| 2.合授 | 校內配合課程名稱 |  |
| 校內開課教師姓名 |  | 校內開課 系所 |  |
| 授課對象 | 大學部 / 研究所  | 選課人數 |  |
| 預計授課日期/時數/學分數主題/ | 請依日期序列填寫完整課程資訊 |
| 3.演講/講座 | 校內系列講座/配合課程名稱 | (若為獨立演講則本欄免填) |
| 校內系列講座/配合課程申請教師姓名 |  | 校內開設 系所 |  |
| 演講對象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參與人數 |  |
| 預計演講日期/時數/主題/ |  |  |  |

1. **經費規劃表**

|  |  |  |
| --- | --- | --- |
| 序號 | 邀請國外學者姓名/單位/ 職稱 | 經費規劃 |
| 申請深耕計畫補助 | 外部資源配合款 |
| 1 |  | 機票費： 元日支生活費：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元其他： 元小計： 元 | 申請/補助單位：機票費： 元日支生活費：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元其他： 元小計： 元 |

**LV講座和UCD傑出學者交流計畫申請說明**

**一、LV講座和UCD傑出學者交流計畫申請說明。**

1. 優先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實際來校者，以農生獸領域學者為優先。該項計畫之受邀UCD學者**由申請者自行接洽與安排**，最遲於114年底前完成。
2. 因整體資源有限，建請優先於申請國科會等部會外部經費，再提出申請。此計畫之經費補助說明如表，依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3. 為提倡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受邀UCD傑出學者於本校交流期間，須提供跨院系所學生可參與之相關學術活動。
4. 此計畫補助UCD學者之生活費、機票費經費項目，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依校方核定為主。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生活費 | 1. 國外學者蒞校訪問期間，其補助僅提供給當天有進行演講、會議等2個以上校內公開行程之日支生活費。
2. 費用依國外學者之類別支給：

助理教授級 NTD 5,350/日副教授級 NTD 7,130/日教授級 NTD 8,915/日。 | 1. 請參照「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2. 研發處、生科中心保有最終經費額度補助。
3. 非本國籍人士須扣所得稅 6%至20%不等。
 |
| 機票費 | 1. 機票以補助經濟艙為原則，於額度內核實支付。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 1. 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2. 於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核支付，機票餘款須繳回。
 |

**二、非常感謝您撥冗填寫此表，本表分七部分，請詳細填寫，若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加表格。**

敬請於**114年3月28日 (五) 中午12:00**前回傳至生科中心陳小姐yii.chen0712@gmail.com信箱，歡迎踴躍申請，如有相關問題可洽生科中心陳小姐，電話0422840338分機7121